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或“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签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7幢101室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7幢101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汪渤
注册资本	6,600万元人民币
辅导计划	<p>（一）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p> <p>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辅导对象：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辅导目标与辅导内容</p> <p>辅导目标：促进理工导航进一步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理工导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按相关监管规定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 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同时</p>

	<p>促进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p>辅导内容：具体辅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理工导航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理工导航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理工导航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理工导航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理工导航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理工导航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理工导航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理工导航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理工导航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理工导航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
--	---

助理工导航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将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问题整改等，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

为了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将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定课时的集中授课。

2、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将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并指定相关书目，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将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4、集体研讨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将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义，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p>5、问题整改</p> <p>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p> <p>（四）辅导步骤和时间安排</p> <p>针对理工导航的具体情况，整个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p> <p>1、辅导前期准备工作（2020年5月-2020年6月）</p> <p>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p> <p>2、正式辅导期一第一阶段（2020年7月）</p>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1）《公司法》；（2）《证券法》；（3）《刑法》（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A股发行上市监管要求；（5）《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6）A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7）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8）《上市公司治理准则》；（9）《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10）《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p>
--	---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12）资本市场如何看待上市公司及公司估值；（13）会计准则；（14）企业内部控制要求及内控体系构建。

辅导机构将会同理工导航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理工导航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3、正式辅导期—第二阶段（2020年8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准备闭卷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理工导航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待辅导验收完成后，辅导机构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材料。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理工导航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五）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针对本项目选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组。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